

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電腦伴唱機及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KTV 業者」使用報酬率案

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二、 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 三、 主席：洪組長盛毅 紀錄：李家禎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承辦單位報告：(略)
- 七、 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

(一)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呂嘉正法務長

- 1、 本公司 111 年至 113 年統計 ACMA 管理歌曲在各門市實際被點播率約為 1.2%至 1.3%，也就是本公司全部門市 1,600 餘個包廂每天每一百次點播只會約有一次點到 ACMA 管理歌曲，以此點播情形 ACMA 要收取和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相當的使用報酬，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於沉重且不合理。
- 2、 ACMA 一直強調新增中國大陸騰訊公司熱門歌曲一萬餘首，KTV 業者會在點歌系統內重製這些歌曲供年輕消費族群點唱，消費者亦會因為 KTV 之曲目完整程度較高而願意多次消費，因此 KTV 業者所能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增加，故決定對費率予以合理調整。惟事實上除了國台語歌曲及部分英文老歌外，本公司無法取得大部分的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歌曲的合法重製授權，消費者自無從點播這些歌曲。另外 ACMA 自 108 年起即未公告完整管理曲目清單，直到 114 年 7 月 11 日才於其官方網站公告管理曲目約 4 萬首，且並未公告管理曲目明細，必須在其官方網站歌曲檢索專區輸入歌曲名稱、首句歌

詞等資訊才能個別檢索管理歌曲資訊。

- 3、 承上，集管團體管理的權利係公開演出權，並非重製權，消費者有點播歌曲，業者才須要就公開演出行為付費。ACMA 雖主張管理約 4 萬首歌曲，但這些歌曲絕大多數都未被本公司重製於點歌系統中，本公司重製 ACMA 管理之歌曲僅 1,460 首，而這 1,460 首歌中只有 600 餘首會被消費者點唱，其餘可以說是無效的歌曲。消費者每天會點唱約一次的歌曲只有這 600 餘首，ACMA 卻要本公司就其餘無效的歌曲支付更多的使用報酬，並不合理。
- 4、 有關 ACMA 質疑如以單曲授權計費，業者將修改點歌系統程式以操控點播次數紀錄，故點播次數清單不可信一事，本公司澄清並非業者可操控點播次數紀錄，而是應如何計算點播次數之問題。很多消費者點歌之後並不一定會唱，或是唱了兩句就切歌，但是我們的點歌系統仍然會記錄消費者有點這首歌。如果 ACMA 主張單曲授權應以每點播一次 1.5 元計費，本公司認為一首歌至少要記錄消費者唱到三分之二以上才應計算為一次，如果不論消費者唱多少都要記為點播一次，則本公司認為應比照智慧局先前審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之單曲授權費率，以每點播一次 0.5 元計算才合理。

（二）主席

本局 108 年審定 ACMA 單曲授權費率為每點播一次 1.5 元，係考量 KTV 業者與電腦伴唱機利用人間因利用著作獲得之經濟效益有差距，所以認為 KTV 業者每點播一次以 1.5 元計算較為適當。

（三）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李易翰先生

- 1、 KTV 業者是支付公開演出費用，亦即歌曲在 KTV 有被消費者點播演唱，業者才須要付費。本公司既然未用到 ACMA 新增之中國大陸騰訊公司一萬餘首歌曲，ACMA 有何理由可以聲稱因

為增加管理該等歌曲而可將使用報酬提升 6 倍至 3,000 元？

- 2、 從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來看，ACMA 管理歌曲在 105 年時還有一百萬次的點播次數，惟 112 年至 113 年時點播次數已經降到 70 萬次左右，這是因為 ACMA 管理歌曲幾乎都是老歌舊歌，隨著時間過去，這些老歌、舊歌被點唱的次數只會越來越少，不會越來越多。ACMA 管理歌曲在 KTV 點播次數越來越少，ACMA 卻將使用報酬從 500 元漲到 3,000 元，並不合理。

（四）主席

有關申請人提及之統計數據，請申請人就本次意見交流會討論議題三，是否能提供曲目清單、點播次數紀錄等資料供本局審議參考；接著請 ACMA 表示意見。

（五）ACMA 翁子傑法務專員

- 1、 本會在 113 年 12 月 2 日公告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KTV 業者費率是以包廂數計算，以每年每間包廂 3,000 元(未稅)計費，大廳以 1 個包廂計費。單曲授權部分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一次為 1.5 元。單曲授權費率於前次智慧局審議本項費率時即審定為每點播一次 1.5 元，且由於點播次數相關資料只有 KTV 業者可以計算統計，所以必須 KTV 業者能依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詳實提供經雙方同意、公正單位認證之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而且必須於使用前與本會簽訂授權契約者，才可適用本項單曲授權費率。至於 KTV 業者之定義，是指藉由電腦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聽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服務之業者。
- 2、 好樂迪公司自承 105 年時使用本會管理之歌曲總數為 592 首，113 年時使用本會管理歌曲總數則增加到 1,464 首，且本會在設立許可時管理之歌曲總數為 20,381 首，至今本會管理歌曲總數已經超過 42,000 首，且仍在持續增加。
- 3、 前次審議本項費率時，智慧局在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之 107

年第四次著審會會議結論認為：目前 KTV 業者建議採點播率作為費率之計算方式，技術上應屬可行的方向，惟點播率之採行必須利用人提供完整之利用清單，方能作為費率之審議參考。故本會主張完整利用清單的真實性、公正性以及公平性，必須經過公正的第三方查核、驗證，才能得以落實。

- 4、申請人雖有提供點播次數清單予 MUST 及 TMCA，但僅係個別提供各該集管團體管理歌曲之部分作為分配之使用，申請人並未提供全年度所有歌曲之總點播次數清單予集管團體，因此其正確性及真實性均有待查核。
- 5、智慧局在 108 年審議本會本項費率時，對於單曲授權部分，考量 KTV 業者及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效益及負擔使用報酬之能力有別，故審議決定 KTV 業者每次點播之使用報酬為 1.5 元，是電腦伴唱機利用人每次點播 0.5 元之三倍，然而智慧局將本會電腦伴唱機概括授權費率審定為每年每台 2,000 元，而 KTV 業者的概括授權費率卻審定為每年每包廂 500 元，本會不理解獲得之經濟上利益及負擔成本能力較高的 KTV 業者，為何概括授權費率反較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低？
- 6、錢櫃公司有重製中國大陸歌曲，主要係來自瑞影公司及揚聲公司之授權，本會查詢瑞影公司及揚聲公司機器內之歌單，其中中國大陸歌曲共有 1,130 首。
- 7、有關會員名冊及管理歌曲，都可以透過本會官網搜尋了解，同時該等中國大陸歌曲係專屬授權給本會之會員，因此這些歌曲都可以在我國合法授權利用。
- 8、本會同意以點播次數作為審議之依據，但前提是點播次數資料必須經過公正第三方查驗，證明業者所提供之點播次數是準確且真實的。至於公正第三方為何人，請智慧局依法指定。
- 9、先前申請人表示沒有使用本會新增之 1 萬首歌曲，本會抽查新會員之 10 首熱門歌曲，透過「台灣點歌王」網站查詢，該

10 首歌曲有重製在錢櫃公司與好樂迪公司之曲庫中，且有將歌曲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平台，其觀看次數多數皆高達數千萬次，相信在錢櫃公司及好樂迪公司營業場所的點唱次數應該相當高。

10、依據好樂迪公司前次審議本項費率時提供的資料，105 年時好樂迪公司重製本會管理曲目總數 2,031 首、點播率為 2.35%，本次審議好樂迪公司提出 105 年的使用數據竟變成重製本會管理曲目總數 592 首、點播率為 1.44%，這樣的報表數據如何相信？

11、TMCA 於 110 年公告 KTV 業者概括授權費率為每年每包廂 3500 元，錢櫃公司、好樂迪公司雖曾申請審議，惟於 111 年 3 月 7 日申請撤回審議，故 TMCA 現行 KTV 業者概括授權費率仍為每年每包廂 3,500 元。依照錢櫃公司、好樂迪公司審議 TMCA 費率時提出之資料，TMCA 管理歌曲於 109 年至 110 年之點播率約為 1.62%至 1.98%；而錢櫃公司、好樂迪公司本次申請審議本會本項費率，表明本會管理歌曲之點播率約為 1.2%至 1.44%，故建議應將本會本項費率審定為每年每包廂 200 元或 250 元。依照申請人上述資料，本會管理歌曲之點播率與 TMCA 管理歌曲之點播率僅有約 0.3%至 0.8%之差距，如果以申請人人使用 TMCA 管理歌曲的曲數、點播率，其比率與本會一樣均遠低於 MUST，如本會管理歌曲僅值每包廂 200 元至 500 元，TMCA 管理歌曲怎會有每一包廂 3,500 元的價值？

12、綜上，因各 KTV 業者歌曲點播次數，似可由業者透過電腦程式如改變參數設定隨意更改數字，且從未提供過其點歌系統中重製之總歌曲清單及其年度總點播次數供各集管團體參考及查驗，由於雙方缺乏互信基礎，當然無法達成協商機制，本會及相關人員都無法得知各業者真正歌曲點播狀況。本會認為申請人應提供 113 年度全數重製歌曲之所有點播次數，供本會及智慧局查核。

(六) 主席

- 1、 總結 ACMA 調漲費率之主要理由，係主張因新增中國大陸騰訊公司 1 萬首歌曲，申請人重製 ACMA 管理歌曲數增加，且申請人利用 ACMA 管理歌曲之比率與利用 TMCA 管理歌曲情形相當，故應調整費率。另外 ACMA 並不信任申請人提出之點播數據，建議應有公正第三方查核點播次數資料，但對於公正第三方為何並無意見，建議由智慧局指定。
- 2、 有關討論議題三，ACMA 表示新增中國大陸騰訊公司 1 萬首歌曲，惟據先前 ACMA 於 114 年 5 月間告知本局，關於該會新進會員「樂視樂影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視華影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均已於同年 4 月申請退出該會，且該會其他會員並無屬大陸地區人民或法人等之情形，請 ACMA 說明目前管理歌曲數量變化情形。

(七)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該 2 家公司之前就已經加入本會，後來也因故退出，因為該 2 家公司的歌曲並不常被利用，也與本會現在新加入的 1 萬首歌曲無關，該 1 萬首歌曲都是透過我國的會員專屬授權本會管理，所以前述 2 家公司退會並不影響本會歌曲被使用之情形。

(八) 主席

另依 ACMA 先前陳述之意見，只要申請人願意提供 113 年全年度全部重製歌曲之所有點播次數供本局查核，ACMA 即可接受以點播次數作為計算費率之基礎？

(九)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希望本會也能夠取得點播次數資料進行驗證，因為智慧局查核方式或許會和本會查核的方式不一樣，本會是否能接受智慧局查核結果還須再討論。

(十) 主席

如申請人提供資料供本局及 ACMA 分別查核，就可以不用有公

正第三方對資料之真實性進行驗證？

(十一)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為了日後類似案件之審議需求，最理想的情況仍希望有公正第三方驗證點播次數資料之真實性，如果只是為了本次費率審議，如申請人願意提供全部重製歌曲之所有點播次數等資料，本會也接受與智慧局分別確認點播次數資料是否正確。

(十二) 主席

請申請人針對 ACMA 表示其管理歌曲與 TMCA 管理歌曲之利用情形相近，但申請人對 TMCA 概括授權費率為 3,500 元無異議，卻對 ACMA 本項費率申請審議，及好樂迪公司對於 105 年度使用 ACMA 管理歌曲數據前後不一致之情形等 2 事補充說明。

(十三) 錢櫃公司呂嘉正法務長

- 1、 前述利用情形數據確實是由申請人提出，然而有關 TMCA 之數據係 TMCA 成立時之數據，TMCA 經過這幾年的運作，其管理歌曲數有效增加，現今市場上多數台語新舊歌幾乎都由 TMCA 管理，TMCA 歌曲之點播率目前已經成長至 3% 左右，同時 TMCA 亦告知申請人，ACMA 有部分會員已經退會並改加入 TMCA。ACMA 管理的歌曲都屬很老的國台語老歌，其消費者族群為中高齡年齡層，故其管理歌曲之點播率才會越來越低。
- 2、 ACMA 一直強調新增管理中國大陸一萬首歌曲，然而該等歌曲是否真有被申請人利用是第一個問題，再者一首歌在 YouTube 上觀看的次數並不必然等於消費者會實際在包廂點唱該歌曲，觀看和演唱是不一樣的行為，ACMA 不宜以此種混淆觀念的方式誤導著審會委員。

(十四) 主席

也就是說申請人主張 TMCA 在 110 年時的使用情形數據並不能反映該會現在的歌曲被利用情形；另請好樂迪公司就兩次提供 105 年利用 ACMA 管理歌曲之數據有差異一事補充說明。

(十五) 好樂迪公司李易翰先生

本公司於會後再補充資料說明。

(十六) 主席

接著開始委員詢答時間。

(十七) 吳國禎委員

據本人所知，錢櫃公司的官方網站可以查詢錢櫃公司點歌系統曲庫裡的歌曲，本人不確定官方網站之資料是否完全與錢櫃公司實際曲庫之資料完全相符，但「台灣點歌王」畢竟是一個匯集資料的民間網站，ACMA 如果想確認新管理之 1 萬首歌曲是否確實有被錢櫃公司利用，可以直接到錢櫃公司之官方網站查詢，應該會更準確。

(十八) 錢櫃公司周書平副理

只有實際重製在本公司點歌系統曲庫中之歌曲才會在本公司官方網站上開放查詢。

(十九) 張懿云委員

ACMA 簡報上列出的熱門歌曲 YouTube 點播次數，是否可以知道每首歌是從何年度開始計算？因為 YouTube 點播次數是累積計算的，無法按個別年度瞭解其觀看情形。

(二十)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YouTube 無法呈現一首歌個別年度的觀看情形，事實上本會亦不認為觀看次數是重要參考因素，本會舉這些歌曲為例僅是為了強調申請人有使用這些歌曲，至於觀看次數是否等同於點播次數？即使本會提出相關數據，申請人也會加以否定，因為點播次數只有申請人才能掌握。剛剛吳委員提到可以到錢櫃公司官方網站查詢歌曲，本會認為意義不大，因為即使錢櫃公司有重製這些歌曲，錢櫃公司也會主張重製這些歌曲不等於歌曲點播情形，所以本會才主張申請人應提供點播次數資料供智慧局查核公開演出使用情形。另外錢櫃公司表示本會歌曲之點播率只有 1.24%，代表本會管理歌曲每天在錢櫃公司的包廂只被點播 1 次左右，本會認為這可能是錯誤觀

念，點播率只是代表本會管理歌曲被點播次數占總點播次數的比率，不能進一步推論本會管理歌曲每天被點播的情形，請錢櫃公司勿混淆概念誤導著審會委員。

(二十一) 錢櫃公司呂嘉正法務長

- 1、 本公司從未主張未使用中國大陸歌曲，本公司強調的是點歌系統中的中國大陸歌曲皆來自揚聲、瑞影公司的合法重製授權，ACMA 一直強調新管理 1 萬首中國大陸歌曲，然而本公司只會使用經合法重製授權之中國大陸歌曲，ACMA 不得因為新增管理 1 萬首中國大陸歌曲就可以將費率從 500 元調漲至 3,000 元。
- 2、 本公司提出點播率 1.24%欲強調者乃 ACMA 管理歌曲被消費者實際點唱的情形，以剛才委員詢問簡報上所列歌曲「都怪我」為例，本公司確實有重製該首歌曲，本年度 6 月份被點播次數為 3,300 餘次，其他歌曲暫無資料可提供。

(二十二) 陳依孜委員

從利用人角度而言，不論集管團體管理多少首歌曲，利用人一定只能提供經合法重製授權之歌曲供消費者點唱，所以利用人利用歌曲之情形與集管團體管理歌曲總數較無直接關聯，反而與利用人合法重製集管團體管理歌曲之數量有關。其中又有些歌曲實際上消費者根本不會點唱，是無效的歌曲，因此在審議費率時應將利用人重製歌曲總數作為參考因素，假如利用人歷年重製集管團體管理歌曲之總數都沒有太大變化，也可以作為考量因素之一。另外請教申請人，各集管團體管理歌曲之點播率是否從 113 年開始產生變化？

(二十三) 錢櫃公司呂嘉正法務長

- 1、 從 112 年就開始發生變化，主要是因為 TMCA 管理了市場上大多數的主流台語歌曲。另外本公司點歌系統之歌曲總數約 3 萬 7 千餘首，甚至比 ACMA 宣稱其可管理之歌曲總數還少，以 MUST 宣稱可管理該會會員創作 28 萬餘首歌曲、占總點播次

數的 95%至 96%，另外還要再考量 TMCA 管理歌曲的利用情形，本公司付給點播率 95%以上的 MUST 每一包廂才 5,000 元，現 ACMA 卻要求應給付每一包廂 3,000 元，這對利用人來說是否合理？

- 2、現今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已經相當普及，利用人都同意如果使用到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財產權就應支付使用報酬，沒有相應的利用行為就不用支付或多付使用報酬。本公司認為目前一年支付 MUST5,000 元、TMCA3,000 餘元以及 ACMA500 元相當符合各集管團體管理歌曲之價值，如果 ACMA 一定要以前述理由要求本公司支付該會現行公告之使用報酬，鑒於著作權侵權行為有刑事責任，本公司為避免侵權行為，便會採取從前處理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歌曲之方式，該協會最後因虛增管理歌曲數量等原因遭智慧局廢止設立許可，本公司會循著處理 TMCS 歌曲的方式，將 ACMA 管理歌曲從點歌系統曲庫中刪除。

(二十四) 主席

本局前次審議本項費率時即參考點播率進行審議，如果申請人願意提供 113 年全年度之點歌系統重製歌曲清單及點播次數紀錄，將對本件費率審議案有很大幫助。此外本局也鼓勵雙方進行協商，透過協商方式得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費率，如果協商不成確定要續行審議程序，也希望申請人能提供前述資料供本局審議本案費率。接著雙方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要補充？

(二十五) ACMA 賴文眷董事長

- 1、本會前次審定之本項費率為每年每包廂 500 元，相當於 1 個包廂每天只須支付 1.37 元。以開餐廳而言，餐廳主要成本就是食材加上一些服務最後訂出一個價格，歌曲授權費用對於 KTV 而言就相當於食材成本，每天只須支付 1.37 元的營業成本是相當便宜的。且如按照錢櫃公司所述點播率

1.24%的意義是每個包廂每天只會點播本會管理歌曲 1.24 次，換算下來每個包廂每年點唱本會歌曲次數大概只有 452 次，如果真的這麼少，申請人大可選擇不使用本會管理歌曲，將本會管理歌曲全數從點歌系統中刪除。

- 2、 本會對於點播次數的質疑來自於同一年度的點播數據居然可以相差 70 萬次到 80 萬次，當初好樂迪公司在 105 年本會會員吉馬唱片公司想自行收取公開演出授權費用時，也提供過點播次數資料，一開始提出之點播次數是 60 萬餘次，當時吉馬唱片公司提出質疑，最後確定的總點播次數是 108 萬餘次，再加上本會剛剛提出的簡報資料，可以證實申請人提出的點播數據難以讓人信服。
- 3、 本會原審定費率每年每包廂 500 元實在非常低，本會原以為這是暫付款數額，沒想到這就是審議結果。智慧局當年審定 KTV 業者單曲授權為每點播一次 1.5 元，電腦伴唱機每點播一次 0.5 元，這當然是因為 KTV 業者之收費與電腦伴唱機相較高出許多，本會認為這樣的差異合情合理，然而智慧局審定的 KTV 業者概括授權費率竟然只有電腦伴唱機利用人的四分之一，實在低的不合理，這幾年來 KTV 業者享受不合理費率的優惠已久，現在本會自應幫會員爭取權益。

（二十六） 錢櫃公司呂嘉正法務長

賴董事長剛剛以食材來比喻非常生動，如果以食材比喻集管團體管理歌曲，現在的問題是沒有消費者要點你們家做出來的菜，如果消費者沒有要點你們家的菜，業者為什麼要付做這些菜的食材費用？再者，本公司也想循先前處理 TMCS 歌曲之方式全數刪除貴會管理歌曲，但本公司基於尊重貴會詞曲創作老師的立場，認為有利用行為就應支付授權費用。前次審議貴會本項費率時，本公司建議費率是每年每包廂 200 元，最終智慧局核定為每年每包廂 500 元，本公司也尊重貴會詞曲創作老師的權益，故以 500 元付費，如果貴會仍堅持以每

年每包廂 3,000 元收費，基於成本考量，本公司也只能全數刪除貴會管理歌曲。

(二十七) ACMA 賴文眷董事長

本會認同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會係質疑點播數據之真實性，同一年度的點播數據前後差異相當大，本會自然難以接受。如果申請人覺得本會的費率太貴，申請人可以透過審議程序表達意見，本會提出之費率只是代表本會的立場，權利人與利用人因為立場不同本即難有共識，無法形成共識的話可透過審議程序由智慧局與著審會委員訂出適當的費率。

(二十八) 陳依孜委員

個人認為雙方目前爭執的事項都不是太大的問題，建議雙方仍可持續進行協商尋求合作的機會，這樣對 ACMA 會員也會有實質上的幫助。

(二十九) 主席

本局亦認同雙方先試行以客觀的數據進行協商，如協商不成，本局仍須申請人提供客觀的點播次數資料作為審議參考。

(三十) 張懿云委員

有關 ACMA 質疑申請人提供之點播數據真實性一事，仍須申請人詳加說明。

(三十一) 錢櫃公司周書平副理

初步判斷 107 年時提供 105 年之點播次數資料與本年度提供 105 年之點播次數資料會有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某些使用率較低的歌曲會被申請人刪除，所以即使是同一年度，統計基礎的歌曲範圍不同仍會造成點播次數有差異，詳細原因申請人會在會後補充說明。

(三十二) 張懿云委員

審議費率時仍須以接近實際使用情形的數據為準。

(三十三) 主席

謝謝各位委員之意見，本案後續仍先請雙方繼續協商。若委

員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問，申請人與集管團體也沒有補充意見，
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